

(上接B270版)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银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 14:00:00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召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9	天合光能	2024/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13日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与交通等费用自理。

2.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1588826
 传真:0519-85176003
 联系人:陆芸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 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四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信息及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01,474,086.23元,具体如下:

项目	资产名称	本期发生额(10-12月)	本年度发生额(1-12月)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8,264.97	108,000.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9,898,700.89	-280,238,472.7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909,097.69	-102,063,209.04	
	小计	-171,763,533.61	-484,263,681.8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38,134,796.69	-1,648,007,692.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0,508,768.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6,690,638.04	-1,168,837,965.6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49,263.18	-1,360,008.78
		商誉减值损失	760,000.00	760,000.00
		小计	-1,824,118,542.22	-3,287,387,828.76
合计		-1,601,474,086.23	-3,740,000,644.33	

单位: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71,355,543.01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与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额合计1,430,118,542.22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1,601,474,086.23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为1,601,474,086.23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四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53,190.56万元,预计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6,584.22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将对以后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以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光伏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产业,受到科技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光伏设备的性能和效率也在不断提升。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的多样化,公司原有机器设备需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基于此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的财务报告需求,根据新的信息、确定资产折旧并结合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公

司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将部分生产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调整为年数总和法,依据合理、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直线法、双倍余额递减法	5-1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53,190.56万元,预计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6,584.22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将对以后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净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仅不会使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而且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均不超过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之《第十六条 科创板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情况如下:
 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确认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万元)	备注
1	胡礼凡	董事长兼总经理	646.61	兼任
2	高洪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466.18	兼任
3	张开扬	董事	-	兼任
4	陈敬明	董事	-	兼任
5	魏文彬	独立董事	14.76	兼任
6	陈敏华	监事会主席	17.60	兼任
7	丁耀强	监事	-	兼任
8	李彬	副总经理	307.13	兼任
9	吴磊	财务负责人	272.38	兼任
10	曹建	董事兼秘书	202.09	兼任
11	曹建	董事兼副总经理	494.05	2022年7月任职
12	刘刚	独立董事	14.76	2024年1月任职
13	任百涛	独立董事	14.76	2024年1月任职
14	姚小华	董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59.69	2024年1月任职
15	冯志坚	监事	-	2023年9月任职
16	FRANZ JOHANNES (冯志坚)	副总经理	215.67	2024年1月任职

备注:董事张开扬、陈爱国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监事崔益祥、冯小玉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报酬。

二、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特制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15万元人民币。

(三)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4.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及转增股本。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应分配股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